

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研究生政审函

_____:

贵单位 _____ 报考我校 2021 年博士研究生, 根据初试、复试成绩综合, 我校拟录取该考生。现根据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需进行政审。

政审复函表格中应详细介绍该同志的政治思想和工作表现, 说明该同志是否为现役军人, 是否是用人单位的委托代培生 (若是, 用人单位或部队应注明是否同意其报考)。

政审材料请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—6 月 20 日间寄到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石祥路 269 号工程师学院行政楼 200 学生思政办公室。

联系人: 张老师; 邮编: 310015; 联系电话: 0571-88285051; 邮箱: jingnazhang@zju.edu.cn。

此致

敬礼!

中共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委员会

2021 年 5 月

